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日

(2017)浙0424民初770号

倪璟菁、徐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留荣诉被告倪璟菁、徐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璟菁归还原告朱留荣借款25000元,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891号

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693510837)、浙江和比特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29046861)、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16739195)、董建弟(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705060204)、董长土(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103080193)、卢衍忠(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8001140193)、卢天灿(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7209010190):本院受理原告钱富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钱富强借款96933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96933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7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35000元;二、被告浙江和比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密尔耐特机械有限公司、董建弟、董长土、卢衍忠、卢天灿对被告浙江勒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1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131元,由七

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受理费。

(2017)浙0502民初3674号

俞彬: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86号

何亚芹、严国鸿:本院受理原告丁今祝与被告何亚芹、严国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07号

史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28号

湖州沃尔漫数码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楼志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028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海: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柒泉酒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66号

邓祥:本院受理原告姚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7号

段星星、石勤: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79号

陆敏华、丁斌斌:本院受理原告高远、姚娟诉你

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22号

韦忠:本院受理原告吴根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里人民法庭庭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225号

宋伟江:本院受理原告杨天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2号

沈张群:本院受理原告乌伟华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485号

王福江:本院受理原告姚源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45号

张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徐水建诉被告张建飞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46号

杨云星、陈红星:本院受理原告王伟峰与被告杨云星、陈红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64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86号

赵伟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身份证号:330304198403103931)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周丽豪,截至处置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总额为13476.66万元(具体详细信息

见附表)。该四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周丽豪,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周丽豪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丽豪
2017年12月1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	3893.00	2240.36	6133.36	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周锡标、吕彩媚、温州浙威实业有限公司
2	温州市瑞凡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1420.00	862.46	2282.46	徐恩德、张金翠、张浩兵、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3	温州市贵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1584.37	1400.95	2985.32	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周锡标、吕彩媚、高晓东、徐静、周小南、姜显娟、徐宏宇、张海娃
4	温州浙威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	1341.00	734.52	2075.52	孔令敏、林美姿、诸新有、夏月娥、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徐宏宇、张海娃、温州市瑞凡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龚国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公司与龚国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龚国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龚国建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龚国建 联系电话:139579190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2017年12月1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哥尔登塑胶有限公司	XC676244113015003	XC676244113015004	XC676244113015005	XC676244113015051	24,880,000.00	3,310,889.75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合计							28,190,889.7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龚国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浙钢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招商银行收购的温州浙钢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温州浙钢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	1475.25	1536.47	温州中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胜海、胡庆	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D-116号、C-110号、C-112号、C-116号、C-120号、E-108号、E-110号、E-119号、E-130号、E-132号、E-136号、E-176号、B-306号、B-403号、A-302号、A-305号、A-306号、A-307号、A-308号、A-309号、A-310号、A-312号、A-316号	
合计			1475.25	1536.4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1月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宗、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恒福盛联系电话:15000980850
泽天瑞盈联系电话:185016225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7年7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6017369.20	182667.9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绍支业三流(2015)第03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绍支业三高抵(2013)第011号,抵押人浙江富林印务有限公司)、《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绍支业三高个保(2015)第036、037号,保证人楼志琦、赵洁)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

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